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在200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0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7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07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0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0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2007年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职起止时间
王朝才	8	8	0	0	否	2006.03.24-至今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2007年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王朝才	独立董事	2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07年上半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 2007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公司股东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忠林为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宜此三个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宁波鸿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忠林为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卢旭日、章亮、杨新春、王忠林、邢志锋、朱峰、王玉忠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材料采购,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

3、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07年上半年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 200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声明承诺书和履历表,并就公司股东提名卢旭日、章亮、杨新春、王忠林、邢志锋、朱峰、王玉忠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振岩、王朝才、王秋潮、沃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提名卢旭日、章亮、杨新春、王忠林、邢志锋、朱峰、王玉忠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卢旭日、章亮、杨新春、王忠林、邢志锋、朱峰、王玉忠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振岩、王朝才、王秋潮、沃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郭振岩、王朝才、王秋潮、沃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材料采购，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

（四）200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卢旭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叶光雷、朱峰、章初阳和林日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雪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羊静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2007年度，本人通过参加8次现场董事会会议，听取有关高管、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实地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在2007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一次当面沟通，讨论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阅，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在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的同时，本人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升等方面工作事项提出了积极建议，尤其是在审议定期报告期间更是如此。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在公司准备本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及公司聘任有关高管人员的过程中，提出了积极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意见。

4、本人一方面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所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和深交所等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另一方面自主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07年，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竞争优劣势认识充分，所制定的经营计划切实可行，对公司经营的合规性以及风险控制能够予以高度重视。

进入2008年，公司将面临人民币继续快速升值、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高位运行、劳动力成本加大、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各方面压力，我认为公司应加强以下几点：

1、设置专人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运行形势，制定更加合理的营销定价策略，尽可



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

2、加大内部成本控制。在采用向客户提价的方式对冲各种成本上涨因素的同时，加大内部成本控制，向内部管理要效益。

六、本人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备注
王朝才	Wchc9999@sina.com	

2008年，如果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努力工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 王朝才

2008 年 4 月 16 日